证券代码: 830810 证券简称: 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#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,提名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,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。

>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刘洪波、闫明诚、卢志国 2024年1月25日